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文件



内标促发〔2025〕13号

关于《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4部分 煤制天然气企业》等3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
《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4部分 煤制天然气企业》
等3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3 项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



附件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3 项团体标准 立项目录

序号	团体标准名称
1	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 4 部分 煤制天然气企业
2	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 5 部分 煤制乙二醇企业
3	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第 6 部分 煤制尿素企业